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14年11月4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二、目的

為因應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學生個別化之特殊應考服務，以充分發揮其實力，保障其考試評量之權益。

三、服務對象

學生具下列特殊需求資格者，得提出提供服務之申請，且經課發會審查後提供服務項目：

- (一)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上列冊在案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
- (二) 遭受臨時身心障礙，如肢體、眼部、耳部等感官受傷或家庭變故等生理、心理因素影響而確有考試評量困難者。

四、服務項目

- (一) 獨立考場：提供個別、獨立考試場地；適用於經相關測驗評估應試過程中易受事物干擾或干擾他人者。
- (二) 延長時間：延長應考時間，最多20 分鐘；適用於經相關測驗評估延長時間有助其充分作答者。
- (三)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放大試卷之字體或將試卷內容轉為點字形式；適用於弱視等視覺障礙者。
- (四) 報讀服務：由語音設備播放題目後作答；適用於經相關測驗評估具理解能力，但閱讀書面文字有困難，或閱讀速度過慢者。
- (五) 口頭回答：受試者口述答案後由語音設備紀錄作答；適用於經相關測驗評估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者。
- (六) 電腦作答：使用電腦文書處理系統作答；適用於經相關測驗評估無法書寫或書寫速度嚴重緩慢，但具文書處理能力者。
- (七) 其他方式：依照學生困難情形經特推會審議適度進行設計、調整；例如：具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因生理、藥物因素容易昏睡或專注困難以致難以應試，需叫醒個案、或提醒易分心者作答…等。

五、申請方式

符合本辦法中服務對象之學生，需由學生與家長於考試前30天，檢附醫生證明文件填具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為突發狀況之臨時意外事故（如車禍、災害等）則不在此限。

六、適用範圍

本辦法提供服務之考試種類範圍為校內舉辦之定期評量。

七、考試服務人員

（一） 考試服務人員應以熟悉接受服務學生特性者擔任為佳，主要以本校特教教師為主要負責人員，唯接受服務學生有特殊情況或人員調派出現困難時由教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或行政同仁協助之。

（二） 考試服務人員應於提供服務期間確實依照該接受服務學生所核定之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執行服務，不得擅自更改其項目與實施方式。

（三） 考試評量服務人員得適時觀察接受服務學生之考試狀況，若有服務項目不適合而需加以調整、更改、變動、轉換之情況，得於提供服務結束後向教務處反映，並且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決其新服務項目與實施方式，並於下回提供考試評量服務時實施。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本辦法中服務對象之學生，需由學生與家長於考試兩週前填具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為突發狀況之臨時意外事故（如車禍、災害等）則不在此限。

六、適用範圍

本辦法提供服務之考試種類範圍為校內舉辦之定期評量。

國中部適用範圍定期評量及模擬考。

七、考試服務人員

（一） 考試服務人員應以熟悉接受服務學生特性者擔任為佳，主要以本校特教教師為主要負責人員，唯接受服務學生有特殊情況或人員調派出現困難時由教務處協調其他教師或行政同仁協助之。

（二） 考試服務人員應於提供服務期間確實依照該接受服務學生所核定之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執行服務，不得擅自更改其項目與實施方式。

（三） 考試評量服務人員得適時觀察接受服務學生之考試狀況，若有服務項目不適合而需加以調整、更改、變動、轉換之情況，得於提供服務結束後向教務處反映，並且應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議決其新服務項目與實施方式，並於下回提供考試評量服務時實施。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